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要求制定出来的，并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轮工贸、佛吉亚银轮、皮尔博格银轮等 2018 年预计发生不超过 1618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落实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

（财会[2017]3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及会计处理。我们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会计政策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信光、刘海生、彭颖红

2018年4月3日